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上訴人 黃華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美逢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8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,4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秀